**关于印发《广西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配合我校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17年6月7日

**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

（2017年6月6日修订）

**第一章　组成与任期**

**第一条**　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从我校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中遴选产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25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1—3人。

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担任委员的人数不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的人数不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担任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学院领导职务的专家担任委员的人数不少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这些专家应同时为其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每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校长办公会确定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批，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秘书1人，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5至9人组成，应包括学科带头人和主要学术带头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点的学院博士生导师应在分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1人，主席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副院长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处理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

（二）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五）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学位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六）审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名单；

（七）规划学位点学科建设，审批申报增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点的有关材料；

（八）审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九）审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制定的本校授予学位的实施细则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二）审查学士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审查硕士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四）审查博士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学位或错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审查分委员会所属有关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名单；

（七）审查学位点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审查所属有关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权的申请；

（八）推荐所属有关学科专业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九）审查所属有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新增研究方向；

（十）审定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十一）审查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十二）研究和处理其他与学位有关事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3次，分别在每年6、9、12月下旬举行，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的形成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根据工作需要，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可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如无特殊原因必须参加所召开的全体会议，其他人不得替代委员出席会议。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按委员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研究生、或其所在二层机构单位的相关事项时，委员应当遵守有关回避规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与学位有关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可召开主席、副主席会议形成决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处理、协调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试行）》（西大学位字〔2007〕67号）同时废止。